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JDSX20200048

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:

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提出的嘉定区城北大居 2017 年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（延续）的审核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现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因项目施工需要，同意你单位将原行政许可（受理号：JDSX20190073）同意的施工工期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其余事项维持原行政许可内容不变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0 年 8 月 11 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菊园水务所